

宾亨镇罗汶永泰典型村培育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采购需求书

需求单位：广宁县宾亨镇人民政府

时间：2026年5月6日



宾亨镇罗汶永泰典型村培育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关于“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下简称“百千万工程”)及典型村培育的相关要求,宾亨镇罗汶永泰典型村培育项目总投资为600万元(以实际可研批复为准)。为更好促进宾亨镇罗汶永泰典型村培育项目的落地与实施,根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相关文件要求,现需要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名称

宾亨镇人民政府宾亨镇罗汶永泰典型村培育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三、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宾亨镇人民政府

地 址:肇庆市广宁县宾亨镇府前路1号

联系电话:0758-8781238

联系人:黄伟杰

三、中介服务名称

宾亨镇罗汶永泰典型村培育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应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建筑、

市政公用工程），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项目基本情况：宾亨镇罗汶永泰典型村培育项目是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百千万工程”和乡村振兴战略，主要建设内容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村内基础设施提升、农房风貌提升、打造精品区域、节点提升、打造休闲娱乐设施、“小果园、小花园、小果园和小公园”建设等。总投资估算约 600 万元（以实际可研批复为准）。

服务内容：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项目背景、建设必要性、建设规模与内容、选址与建设条件、工程技术方案、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分析、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社会效益评价、风险分析等内容。配合项目业主完成可研报告的评审、修改及最终报批工作。提供后续服务，如根据审批部门意见进行调整完善。

进度要求：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修改意见完成终稿。

质量要求：报告符合国家、广东省及肇庆市关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时间：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在项目业主指定地点（宾亨镇人民政府）及中介机构办公场所结合开展，必要时派驻人员现场调研。

服务方式：现场调研、资料收集、报告编制、修改完善、配合评审等。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报价方式：报总价

计价标准：本项目服务费用参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及广东省相关收费标准，结合项目复杂程度及市场价格确定。限价为人民币2-3万元。

八、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30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验收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

验收程序：由项目业主组织，双方共同参与，必要时邀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验收。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取得广宁县发改部门或相关审批部门的受理或批复文件。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在10个工作日内无偿修改完善；若修改后仍不合格，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赔偿项目业主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结算方式

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最终验收（或获得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十一、违约责任

若中介服务机构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若成果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中介服务机构应免费修改；因质量问题造成项目业主损失的，应赔偿直接损失。

项目业主未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补充合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解决争议方式：双方协商不成的，向项目业主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备注

如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已出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范本，双方应优先使用该范本；若无，双方依法依规自行拟定。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地点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法等）须与本采购需求书及采购结果一致。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